

中建材 B368号
2016年12月21日收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

签批盖章

等级 特急 明电 安委明电〔2016〕4号 中机发 号

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

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各中央企业：

为认真学习宣传、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精神，统筹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，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《意见》出台的重大意义，强化抓好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

《意见》的出台实施，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

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。《意见》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，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

战略布局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，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思想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的方针，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发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，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思想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的方针，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。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，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思想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的方针，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发展。

2. 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的方针。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发展。

3. 坚持依法治理、强化科技支撑。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发展。

4. 坚持系统治理、完善监管体制机制。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发展。

5. 坚持齐抓共管、落实各方责任。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发展。

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统筹推动各项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。四是强化典型引路。要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，针对改革涉及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，选取一批有代表性、基础较好的地区和部门作为联系点，主动

作为各地区党委、政府的重大督办事项，按照责任清单和时间表，定期检查、全程跟踪。对工作不力、落实不到位的，要通报批评、追究问责。二是建立工作落实考核机制。《意见》要求，要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《意见》要求，及时

抄报：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军委

112